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致：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审核函〔2022〕010376 号《关于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现就《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期间费用（《问询函》第6题（4））

（一）股权激励对象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激励协议、股权激励对象出资当月及前后一个月的银行流水、付款凭证、与出资来源相关的证据材料（如房屋购销合同、借款合同等），查阅了股权激励对象的调查问卷以及股东声明，并与主要激励对象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0 年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本次激励时，激励对象认购的激励股份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万元

激励对象	激励股份数量 ^注	支付金额	资金来源
陆雪根	48.60	145.80	133.86 万元来源于亲属借款，其余为自有资金
吕敏杰	48.60	145.80	自有资金
董胜军	243.00	729.00	520 万元来源于朋友借款，其余为自有资金
王筱艳	53.40	160.20	2017 年预付的 30 万元（对应 32.4 万股股份）以及 2020 年

激励对象	激励股份数量 ^注	支付金额	资金来源
			支付的 63 万元（对应额外授予的 21 万股股份）为自有资金；朱勇根据 2020 年的激励价格为 32.4 万股股份提供对应资金进行流转支付
李金凤	32.40	97.20	2017 年预付的 30 万元（对应 32.4 万股股份）为自有资金，朱勇根据 2020 年的激励价格为 32.4 万股股份提供对应资金进行流转支付
孙其柱	32.40	97.20	
孙豪义	32.40	97.20	
罗 宇	32.40	97.20	
王志刚	13.00	39.00	自有资金
钱冠文	81.00	243.00	75 万元来源于朋友借款，其余为自有资金
吕 伟	42.00	126.00	自有资金
张 波	10.00	30.00	自有资金
蔡相国	10.00	30.00	自有资金
时 伟	10.00	30.00	自有资金
范 杰	10.00	30.00	自有资金
徐荣韬等 10 名员工	各 6.00	各 18.00	自有资金
胡泽林	5.00	15.00	自有资金
俞晓燕等 30 名员工	各 3.00	各 9.00	自有资金

注：上述激励股份数量除董胜军直接持股的 194.40 万股外，董胜军其余股份以及其他激励对象持股股份系穿透计算后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出资来源中，陆雪根、董胜军、钱冠文部分资金来源于亲友借款（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股东和资金往来”）的相关内容；王筱艳、李金凤、孙其柱、孙豪义、罗宇 5 人的部分激励款项由实际控制人朱勇提供资金流转。除上述情况外，其他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由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付、提供资助或提供担保等来源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二）5名激励对象部分资金来源于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说明

本所律师与王筱艳、李金凤、孙其柱、孙豪义、罗宇 5 人就其与实际控制人资金往来事项进行了专项访谈，查阅了激励款项的支付凭证及银行流水。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0 年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王筱艳、李金凤、孙其柱、孙豪义、罗宇 5 人的部分激励款项由实际控制人朱勇提供资金流转，主要是由于上述 5 人于 2017 年与朱勇进行了初步商讨并预付了 30 万元，本次股权激励时根据原商定的价格执行，上述 5 人无需额外向朱勇支付激励款项。

1、王筱艳等 5 人激励价格确定的背景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7 年朱勇与王筱艳、李金凤、孙其柱、孙豪义、罗宇 5 人进行了商谈，计划给予每人 5 万股股份，占当时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40%，每股价格参考前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确定为 6.00 元（对应整体估值 7,500 万元）。上述 5 人根据初步商定情况于 2017 年 5 月至 6 月分别向朱勇预付了 30.00 万元。上述内容仅为双方的口头约定，并未签署书面协议，也未约定股份来源，亦未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由朱勇承诺在未来合适的时机授予股份。

2、2020 年实施股权激励时上述员工入股情况

2020 年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为包括上述人员在内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本次股权激励价格参考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确定为 3.00 元/股（对应公司整体估值 24,300 万元），并通过设立持股平台以及直接受让朱勇股份的方式进行，上述股权激励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上述 5 名激励对象已在 2017 年确定入股意愿，并已预付 30 万元，按照 2017 年约定的每人 5 万股对应的 2020 年授予股份数量为每人 32.40 万股（公司股本由 1,250 股增至 8,100 万股），因此在 2020 年实施股权激励时按照每人 32.40 万股登记至员工持股平台。王筱艳由于是公司的创始员工并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有较大的贡献，经与朱勇协商一致，除上述 32.40 万股股份外，在本次激励时按照 3 元/股的激励价格向其额外授予 21.00 万股激励股份。

3、王筱艳等 5 人入股对价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按照 2020 年股权激励价格每股 3.00 元计算，上述 5 人应向朱勇支付 97.20 万元，经商讨后朱勇决定仍按每人 30 万元的价格授予 5 人对应目前的 32.40 万股股份，由于每人的 30 万元在 2017 年已支付，本次股权激励对价由朱勇提供相应资金进行流转支付。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 5 名激励对象于 2017 年向朱勇预付的资金来源以及王筱艳于 2020 年额外获授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各自自有资金。

（三）激励对象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的核查

1、上述 5 名激励对象所持激励股份不存在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代持的情形

如上文所述，2020 年王筱艳等 5 名激励对象激励股份的部分资金由朱勇提供资金流转，主要系王筱艳等 5 人于 2017 年与实际控制人初步商定，并按照当时商定的价格预付了相应款项，本次实施股权激励时仍按原协商确定的价格授予 5 人股份，除王筱艳本次额外获授的激励股份外，其余激励股份对价由朱勇提供相应资金进行流转支付，上述 5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代朱勇及其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持有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替上述 5 名激励对象代持股份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 2017 年至今的分红明细及相关支付凭证、原始单据，实际控制人以及包含上述激励对象于历次分红前后的资金流水，并取得了王筱艳等 5 名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确认。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7 年朱勇仅与上述 5 人进行了初步协商，各方并未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等书面文件，其向朱勇支付的款项仅系预付的股份认购款，由朱勇承诺在未来合适的时机授予股份，因此上述拟授予股份在 2017 年并未实际交割。自 2017 年至 2020 年上述 5 人未作为股东参与过公司决议决策事项，也未取得过公司分红。本所认为，自 2017 年至 2020 年实际控制人朱勇不存在替王筱艳等 5 人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3、其他激励对象不存在替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第三方代持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均不存在由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付、提供资助或提供担保等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中，王筱艳、李金凤、孙其柱、孙豪义、罗宇 5 人在入股时部分资金由朱勇提供并进行流转支付，主要系因上述 5 人根据 2017 年与朱勇初步商定的内容向朱勇预付了相应款项，因此，除王筱艳 2020 年额外获授的股份外，其余激励股份的价格按照 2017 年原商定价格执行，由朱勇根据本次激励价格提供对应资金进行流转支付；以上激励对象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原因真实、合理，各方不存在争议、纠纷；除陆雪根、董胜军、钱冠文部分资金来源于亲友借款外，其他股权激励对象入股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由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付、提供资助或提供担保等来源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所有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的情况。

二、关于化工业务（《问询函》第 7 题）

（一）年产 350 吨项目与年产 770 吨多肽试剂及蛋白质交联剂项目的关系以及建设项目的审批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徽昊帆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的发改委备案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环保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以及环境保护验收文件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1、年产 350 吨项目与年产 770 吨多肽试剂及蛋白质交联剂项目的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安徽昊帆年产 350 吨项目”系安徽昊帆“年产 770 吨多肽试剂及蛋白质交联剂项目”的一期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安徽昊帆于 2019 年 2 月完成了项目名称为“安徽昊帆生物有限公司年产 770 吨多肽试剂及蛋白质交联剂项目”的项目立项备案，根据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分为两期建设，一期计划产能 350 吨、二期计划产能 420

吨，一、二期总计划产能 770 吨。其中，一期主要产品为 HATU（100 吨/年）、HBTU（100 吨/年）、TBTU（100 吨/年）、PyBOP（50 吨/年）四种。

该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取得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昊帆生物有限公司年产 770 吨多肽试剂及蛋白质交联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宜环建函[2019]43 号），批复该项目的同意建设；一期工程（安徽昊帆年产 350 吨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取得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局出具的《安庆高新区化工建设项目试生产方案接受通知书》，批准该项目的试生产。

关于安徽昊帆二期项目，原为“年产 770 吨多肽试剂及蛋白质交联剂项目”的二期 420 吨建设项目，在一期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市场反馈和对自有产能的规划，为了更好地响应市场需求以及提高生产车间利用率，发行人对原规划的 420 吨项目进行部分调整并新增其他产品重新申报了“年产 1,002 吨多肽试剂及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作为安徽昊帆的二期项目，该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取得了立项备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取得了环评批复，发行人亦将该项目作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

因此，“安徽昊帆年产 350 吨项目”系安徽昊帆“年产 770 吨多肽试剂及蛋白质交联剂项目”的一期 350 吨建设项目，发行人对原规划的 420 吨项目进行部分调整并新增其他产品重新申报了“年产 1,002 吨多肽试剂及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作为安徽昊帆的二期项目。《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中涉及政府部门批文引用的时候使用“安徽昊帆生物有限公司年产 770 吨多肽试剂及蛋白质交联剂项目”表述，描述一期项目时使用“安徽昊帆年产 350 吨项目”表述。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 2 个、在建项目 3 个，在建项目均系募投项目，上述项目均已根据实施进度完成了当前必要的审批程序，具体审批情况如下：

（1）已建项目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发改部门项目备案号	环评批文	验收情况
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迁建实验室基建项目	发行人	于 2018 年 7 月获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8-320505-73-03-543480）	于 2019 年 3 月获得《关于对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迁建实验室基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9]75 号）	于 2020 年 9 月获得《关于对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迁建实验室基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措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苏行审环验[2020]90241 号）
年产 350 吨项目，即年产 770 吨多肽试剂及蛋白质交联剂项目（一期项目）	安徽昊帆	于 2019 年 2 月获得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019-340877-26-03-003025）	于 2019 年 5 月获得《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昊帆生物有限公司年产 770 吨多肽试剂及蛋白质交联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宜环建函[2019]43 号）	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获得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局出具的《安庆高新区化工建设项目试生产方案接受通知书》，同意该项目一期试生产，尚未达正式验收节点

（2）在建及募投项目

以下三个项目均为募投项目，均处于在建状态，尚未完工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发改部门项目备案号	环评批文	验收情况
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100 千克/年多肽、蛋白质试剂研发与生产及总部建设项目（一期）	发行人	于 2021 年 4 月获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320505-27-03-503566）	于 2021 年 11 月获得《关于对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100 千克/年多肽、蛋白质试剂研发与生产及总部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1]05 第 0083 号）	已开工建设，尚未完工，未达验收时点
年产 1,002 吨多肽试剂及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即安徽二期项目）	安徽昊帆	于 2021 年 5 月获得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105-	于 2021 年 11 月获得《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昊帆生物有限公司年产 1002 吨多肽试剂及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	已开工建设，尚未完工，未达验收时点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发改部门项目备案号	环评批文	验收情况
		340877-04-02-827650)	函》(宜环建函[2021]47号)	
多肽及蛋白质试剂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安徽昊帆	于 2021 年 3 月获得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 2103-340877-04-02-725884)	于 2021 年 4 月获得《安庆高新区环保局关于安徽昊帆生物有限公司多肽及蛋白质试剂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庆高新环建函[2021]1 号)	已开工建设, 尚未完工, 未达验收时点

3、关于《招股说明书》项目名称一致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招股说明书》中“安徽昊帆年产 350 吨项目”指“安徽昊帆年产 100 吨 HATU、100 吨 HBTU、100 吨 TBTU、50 吨 PyBOP 多肽合成试剂项目”,系安徽昊帆“年产 770 吨多肽试剂及蛋白质交联剂项目”的一期建设项目。为明确上述项目的关系,《招股说明书》已在“释义”部分对“安徽昊帆年产 350 吨项目”进行补充说明。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安徽昊帆年产 350 吨项目”系安徽昊帆“年产 770 吨多肽试剂及蛋白质交联剂项目”的一期建设项目,发行人已建、在建、募投项目的名称准确且均已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完成了当前必要的审批程序,为明确上述项目的关系,《招股说明书》已在“释义”部分对“安徽昊帆年产 350 吨项目”进行了补充说明。

(二)生态环境部的通报批评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发行人的环保措施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以下简称“生态环境部”)公布的《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第二批)和第四季度环评文件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的函》以及相关监管法规、安徽昊帆在线检测数据、第三方检测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单据,并与安徽昊帆生产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同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安徽省环境厅(<https://sthjt.ah.gov.cn/>)、安庆市生态环境局(<https://www.anqing.gov.cn/>)以及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http://www.ipe.org.cn/>)等公开网站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生态环境部环评文件复核机制系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定期的监督检查手段，该等监督措施主要系针对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及人员，以提高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质量。生态环境部在进行常态化环评文件复核工作时，抽查发现由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负责编制的安徽昊帆“年产 770 吨多肽试剂及蛋白质交联剂项目”环评报告书存在编制质量问题，因此对编制单位及人员通报批评、失信记分，连带对建设单位通报批评。上述通报批评并非对于建设单位安徽昊帆的行政处罚，也未向安徽昊帆下达整改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生态环境部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布了《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第二批）和第四季度环评文件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的函》，因安徽昊帆“年产 770 吨多肽试剂及蛋白质交联剂项目”环评编制单位在编制环评报告书时存在“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的编制质量问题，生态环境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九项和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的相关规定，对环评编制单位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及编制人员进行了通报批评、失信记分，同时对建设单位安徽昊帆进行了通报批评；同时要求该环评报告书审批部门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后续监管，督促建设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产生重大影响。

2、生态环境部环评文件复核相关机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生态环境部定期或者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不定期抽取一定比例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开展复核，对抽取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进行编制规范性检查和编制质量检查。”根据上述规定，生态环境部有权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抽取地方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开展复核的方式进行监督管理。

对于 2019 年度的环评文件，生态环境部按季度定期进行常态化环评文件

复核工作，在 2019 年第三季度（第二批）和第四季度环评文件常态化复核工作过程中（涉及 27 个省市自治区地方各级部门审批的 199 份环评文件），随机抽取了安徽昊帆（属于 2019 年第三季度第二批）“年产 770 吨多肽试剂及蛋白质交联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检查复核。

上述对已审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常态化抽查系为了规范和提高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行为，主要针对编制单位及人员加强监督管理，以保障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质量。

3、被通报批评对发行人的影响

安徽昊帆“年产 770 吨多肽试剂及蛋白质交联剂项目”环评报告书的质量问题主要系因编制单位于 2018 年 10 月编制环评报告书时系依据原《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04）版本的规定编制，未参考使用 2019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新《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因此不符合最新导则中的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以及未找到可比单位进行类比条件分析，不符合《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 884-2018）3.9 中关于类比法的相关要求。

上述监管措施主要系针对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不属于对建设单位的行政处罚事项，生态环境部也未向建设单位下达整改要求，仅要求安庆市生态环境局“督促建设单位做好水污染物排放监控工作，确保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和达到环境管理要求，并加强对排放的有毒有害特征水污染物的监管”。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6 月获得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局出具的《安庆高新区化工建设项目试生产方案接受通知书》，同意该项目一期 350 吨建设项目进行试生产。

本所认为，上述通报批评并非对建设单位安徽昊帆的行政处罚，环保部门未对建设单位下达整改要求，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违法事项，不会导致建设项目的实施受到影响，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安徽昊帆的环保措施

（1）水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环保措施

如上文所述，环保部门未向建设单位下达整改要求，但安徽昊帆仍严格落实了对于水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环保措施，具体如下：安徽昊帆项目高盐废水通过 MVR 蒸发器除盐处理，产生的冷凝水进厂区污水处理站的生化处理工序处理；真空泵排水、反应釜冲洗废水、循环冷却水、软水制备废水、废气喷淋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等利用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废水排放浓度达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安徽昊帆已于 2021 年 5 月在污水排放口安装了污水在线监测设备，并于 2021 年 7 月与安庆市生态环境局的监控设备联网，各项水污染物指标传输数据均正常，未超过排污许可证允许排放的限额。本所律师查阅了第三方环保监测机构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安徽昊帆污染物排放的检测报告，经查阅检测结果并比对相关污染物排放极值，安徽昊帆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不存在超量排放的情形。

（3）不存在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安徽省环境厅（<https://sthjt.ah.gov.cn/>）、安庆市生态环境局（<https://www.anqing.gov.cn/>）以及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http://www.ipe.org.cn/>）等公开网站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安徽昊帆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生态环境部在进行常态化环评文件复核工作时，抽查发现安徽昊帆“年产 770 吨多肽试剂及蛋白质交联剂项目”环评报告书存在编制质量问题，因此对编制单位及人员通报批评、失信记分，连带对建设单位安徽昊帆通报批评，不属于对安徽昊帆的行政处罚，也未向安徽昊帆下达整改要求，不会导致建设项目的实施受到影响，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昊帆严格落实水

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环保措施，水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关于发行人的原材料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以及是否导致污染事故的核查

1、发行人原材料中存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

本所律师查阅了《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以下简称“《名录》”）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明细，将全部原材料与《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以下简称“双高”）产品进行了逐一对比。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原材料品类有千余种，涉及《名录》中的“双高”原材料共 40 种，发行人采购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双高”原材料有 7 种，其余 33 种原材料年度采购金额不足 1 万元，合计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各年度采购总额均小于 0.1%；报告期内，发行人“双高”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原材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乙腈	595.07	9.08%	456.59	9.40%	238.32	7.89%
2	二氯甲烷	308.16	4.70%	210.71	4.34%	221.69	7.34%
3	四氯化钛	0.00	—	6.57	0.14%	7.07	0.23%
4	丙烯腈	5.82	0.09%	1.44	0.03%	1.83	0.06%
5	水合肼	7.12	0.11%	—	—	—	—
6	三氯乙烯	3.40	0.05%	—	—	—	—
7	聚乙烯醇	1.24	0.02%	0.73	0.02%	0.21	0.01%
8	其余 33 种	2.71	0.04%	3.15	0.06%	1.55	0.05%
合计		923.51	14.09%	679.20	13.98%	470.67	15.59%

注：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中有甲醇、二甲苯、甲苯，但发行人采购的甲醇使用“天然气制甲醇工艺”、“二甲苯”“甲苯”使用“石油法工艺”，属于《名录》中列示的除外工艺，即以上述工艺生产的该类产品不属于“双高”名录范围。

报告期内，乙腈、二氯甲烷两种原材料采购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占发行人采购“双高”原材料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7.74%、98.25%、97.80%，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主要“双高”原材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采购乙腈、二氯甲烷主要系作为发行人相关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溶剂使用，不参与产品的化合反应，而且溶剂可以回收重复使用，因此使用上述溶剂不会造成大量污染物排放。

2、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使用“双高”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的情形的核查

（1）发行人主要“双高”原材料的特性及使用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生产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环保、安全生产管理等内控制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双高”原材料均为外购，且采购金额占比较小；其中使用较多的二氯甲烷、乙腈为高环境风险产品，不属于高污染产品，在生产使用过程中污染物排放较少；发行人使用的主要“双高”原材料均作为发行人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溶剂使用，不参与产品的化合反应，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均不涉及《名录》中的“双高”产品；发行人生产过程中均由自动化设备进行控制，可以实现精准投料，降低环保或安全事故发生的概率；作为溶剂使用的“双高”原料可以反复回收利用，提高使用效率，有效降低采购数量。

未来发行人将通过进一步提高“双高”原材料的使用效率、回用频次，降低“双高”原料的使用量，并同时积极寻找非“双高”的替代溶剂。

（2）发行人主要“双高”原材料的内控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环保、安全生产方面建立了《原料、包装材料验收、入库管理程序》《仓库安全管理程序》等一系列内控制度，从材料入库、储存保管、安全生产、回收利用等方面对“双高”原材料的规范安全使用进行了规定，报告期内均有效执行；同时发行人通过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3）发行人不存在因使用“双高”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环保、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官网等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使用“双高”原材料而导致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的情形，未受到过环保或安全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原材料属于《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但该等主要“双高”原材料作为生产过程中的溶剂使用，使用量较小、且使用过程规范，污染排放较少；发行人已在环保、安全生产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内控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因使用上述原材料而导致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的情形。

三、关于经营资质（《问询函》第 8 题）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销售危险化学品的情況

本所律师将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销售产品的 CAS 号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 年版）》中危险化学品的 CAS 号进行了比对，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台账、采购台账；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危险化学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以及危化品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查阅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等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承运公司签署的运输合同、发行人关于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出具的专项证明，并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安监部门的网站进行了查询。

1、危险化学品的具体名称及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销售少量危险化学品的情況，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3 月（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之前），该等危险化学品销售金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6%、2.51%、0.37%，具体品种、金额及占当年销售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占比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N,N-二异丙基乙胺 (DIEA)	金额	132.82	672.43	268.96
		占比	0.36%	2.38%	1.41%
2	1,3,5-三甲苯	金额	—	—	15.75
		占比	—	—	0.08%
3	N-甲基吗啡 啉	金额	0.04	0.59	2.84
		占比	0.00%	0.00%	0.01%
4	对硝基苯磺 酰氯	金额	3.32	36.49	11.59
		占比	0.01%	0.13%	0.06%
5	二碘甲烷	金额	0.87	—	—
		占比	0.00%	—	—
合计		金额	137.06	709.51	299.14
		占比	0.37%	2.51%	1.56%

2、危险化学品的具体生产、销售、流通过程

(1) 上述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过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无需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上述危险化学品由发行人向具有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资质的供应商采购，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

(2) 上述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过程

发行人销售的 5 种危险化学品中，大部分为偶发性的零星销售，金额较小；该等危险化学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 年版）》中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其他化学品”，毒性较剧毒化学品低，也不属于《特殊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规定的管控化学品，销售过程中的客观危害相对较小；该等危险化学品销售对象为医药化工企业、科研院校等具备一定专业知识和辨别、管理危险化学品能力的单位，不存在向个人或其他非医药化工领域企业销售的情况。

（3）上述危险化学品的流通过程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运输车辆载运例外数量危险货物包件数不超过 1000 个或者有限数量危险货物总质量（含包装）不超过 8000 千克的，可以按照普通货物运输。”

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的危险化学品较少，无需委托具有相应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由发行人委托物流公司按照普通货物运输。在委托运输时，发行人进行了严密包装、标识，未导致任何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害及任何环境危害事故或公共安全事故。

3、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的核查

（1）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上文所述，发行人在危险化学品的采购、销售、流通环节均尽到了适当注意义务，从供应商资质、销售客户的选择、运输及包装的合规性上进行了有效控制，未导致任何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害及任何环境危害事故或公共安全事故，不存在第三方对发行人索赔、罚款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销售危险化学品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而少量销售危险化学品的行为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而销售危险化学品事项，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税区于 2022 年 3 月出具了专项《证明》，昊帆生物“未取得相关资质销售危险化学品的行为系其认识不足、非主观故意，销售危险化学品的数量较小，未造成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害及环境危害事故或公共安全事故，且上述行为已整改完毕，本单位对昊帆生物上述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进行了积极整改，具体整改措施如下：子公司安庆昊

瑞升于 2021 年 3 月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进一步完善、落实执行包括《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在内的相关内控制度；对环保、安全部门人员进行了系统性法律法规培训，加深相关人员对危险化学品各环节必备资质及管理程序的认识，以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而少量销售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已经得到整改，且发行人主管部门已就上述情况出具了不予处罚的专项证明，发行人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而销售危险化学品情况，但销售数量较小，销售对象均为具备专业背景的医药化工企业或科研院校等，上述危化品的采购、流通过程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导致任何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害及任何环境危害事故或公共安全事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行政处罚，主管部门已就发行人上述行为出具了不予处罚的专项证明，上述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子公司安庆昊瑞升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因上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向主要外销国家或地区销售产品的情况以及外销的合规性、未来销售的稳定性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境外销售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销售明细、报告期内主要海外客户的销售订单，与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主要出口国或地区的行业政策、经济和贸易政策以及化学品进口相关法律法规，包括欧盟《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以下简称“REACH”）、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的《出口商品技术指南-欧盟 REACH 法规》、美国《毒物质控制法》（Toxic Substances Control Act，以下简称“TSCA”）、《印度国家化学品管理介绍》（National Chemical Management Profile，以下简称“NCMP”）、日本《化学物质审查及制造管理法》（Chemical Substance Control Law，以下简称“CSCL”）等；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http://www.mofcom.gov.cn/>) 、 中 国 贸 易 救 济 信 息 网
(<http://www.cacs.mofcom.gov.cn/>) 进行了查询。

1、发行人向主要外销国家或地区销售产品的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按销售区域划分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国家/地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欧洲	4,734.39	46.13%	2,451.09	40.99%	1,061.33	31.39%
其中：瑞士	2,096.62	20.43%	1,293.43	21.63%	472.38	13.97%
德国	1,414.17	13.78%	330.59	5.53%	155.74	4.61%
奥地利	417.72	4.07%	0.06	0.00%	-	-
比利时	273.37	2.66%	193.08	3.23%	19.98	0.59%
英国	143.54	1.40%	238.06	3.98%	293.97	8.69%
意大利	44.34	0.43%	287.21	4.80%	22.98	0.68%
其他	344.63	3.36%	108.67	1.82%	96.28	2.85%
亚洲	3,881.75	37.82%	2,546.59	42.59%	1,662.75	49.17%
其中：以色列	2,081.97	20.29%	873.24	14.60%	402.53	11.90%
印度	1,146.91	11.18%	1,258.34	21.04%	887.17	26.24%
日本	595.69	5.80%	375.96	6.29%	337.24	9.97%
其他	57.18	0.56%	39.04	0.65%	35.82	1.06%
北美洲	1,543.88	15.04%	847.77	14.18%	469.95	13.90%
其中：美国	1,365.75	13.31%	803.18	13.43%	425.05	12.57%
加拿大	178.13	1.74%	44.59	0.75%	44.90	1.33%
南美洲	51.77	0.50%	59.84	1.00%	178.61	5.28%
中国港澳台地区	51.32	0.50%	74.68	1.25%	8.93	0.26%
外销收入合计	10,263.10	100.00%	5,979.96	100.00%	3,381.57	100.00%
营业收入/外销收入占 营业收入比例	36,944.16	27.78%	28,234.92	21.18%	19,125.18	17.69%

上述国家/地区中，报告期内每年销售收入占境外销售总收入比例均较高的国家/地区为瑞士、德国、以色列、印度、美国、英国和日本，上述区域合计销售金额占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7.95%、86.50%、86.19%，为发行人主要境外销售区域。

(2) 发行人向主要外销国家或地区销售的产品、金额

由于发行人主要外销国家或地区对化学品进口的管控主要集中在年进口量 1,000 千克以上的产品，按该标准划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外销国家或地区销售的年销售数量超过 1,000 千克的产品、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国家	年销售数量超过 1000 千克的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 金额	占当年本 国销售金 额比例	销售 金额	占当年本 国销售金 额比例	销售 金额	占当年本 国销售金 额比例
德国	RPS-1236、RPS-1286、RPS-1306	1,176.65	83.20%	130.42	39.45%	5.47	3.51%
美国	RPS-1236、RPS-1230、RPS-1252、RPS-1265、RPS-1251、HBTU	1,099.57	80.51%	493.30	61.42%	228.07	53.56%
日本	RPS-1518	158.93	26.68%	176.73	47.01%	225.97	67.00%
瑞士	RPS-1251、RPS-1323、MBB-1570、TBTU、HBTU、MBB-1346、MBB-1585、RPS-1357、RPS-1317	1,600.28	76.33%	621.13	48.02%	132.86	28.13%
以色列	PyBOP、HBTU、RPS-1251、RPS-1230、RPS-2978	1,825.26	87.67%	654.34	74.93%	321.96	79.98%
印度	PyBOP、HATU、RPS-1306、RPS-1889、RPS-1230、RPS-1265、HBTU、MBB-3091、PR-2763、MBB-2931	818.10	71.33%	988.19	78.53%	654.33	73.75%

国家	年销售数量超过 1000 千克的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 金额	占当年本 国销售金 额比例	销售 金额	占当年本 国销售金 额比例	销售 金额	占当年本 国销售金 额比例
英国	RPS-1306、RPS-1230	82.17	57.25%	67.09	28.18%	98.28	33.43%

（3）发行人在境外主要销售国家/地区相关贸易政策

本所律师检索了主要出口国及地区的最新关税及外贸政策，通过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网站（<https://ustr.gov/>）查询关税加征清单、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http://www.mofcom.gov.cn/>）、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http://www.cacs.mofcom.gov.cn/>）、海关总署（<http://www.customs.gov.cn/>）等网站进行了查询，并与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①美国

报告期内，中美之间存在贸易摩擦，但鉴于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多肽合成试剂、通用型分子砌块和蛋白质试剂，下游主要为医药研发与生产企业、CRO、CDMO 公司及科研院所等，在整个生物医药产业链中处于较为前端的领域，单个产品销售量较小，行业集中度较低，不属于中国出口规模较大的产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我国生物医药领域涉及美国反倾销、反补贴及“337 调查”的以特色原料药及医疗器械为主，发行人产品未涉及反倾销、反补贴及“337 调查”等贸易救济审查；根据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公布的历轮加税清单，发行人出口美国的产品均未在加税清单中。

②印度

中印同为世界原料药大国，是国际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印度对我国医药产品贸易摩擦形式以反倾销手段为主，亦有扩展到原料药的反规避及反补贴调查，但以上采取贸易保护措施的产品以我国优势原料药为主，不涉及发行人所在的细分领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产品不存在涉及印度征收反倾销税，或采取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的情形。

③欧盟、日本、英国、瑞士、以色列等其他地区

报告期内，就发行人所属细分领域，以上国家和地区未与中国产生贸易摩擦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出口、销售的相关产品采取加征关税、反补贴审查等贸易保护措施的情形。

(4) 发行人在境外主要销售国家/地区化学品进口相关法律法规及产品认证或注册情况

区域	化学品进口法律法规	产品认证或注册情况
德国	德国（欧盟）对于化学品的管控主要依据欧盟《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REACH），REACH 法规要求，凡在欧盟境内生产或进口的化学物质、配制品和产品中所含化学物质超过 1 吨/年的都必须向欧盟化学品局提出申请，提交相应资料，进行注册，否则不允许生产或者进口，欧盟化学品局和各成员国相关机构审查注册资料的完整性。注册责任人既可为欧盟境内的生产商、进口商，也可以为欧盟境外生产商委托的欧盟境内代理。	由发行人客户负责办理注册
美国	美国对于化学品的进口管控主要依据《毒物质控制法》（TSCA），根据 TSCA 法规，美国境内的化学物质和混合物中的化学物质的制造商、进口商、加工商、分销商以及输美企业负有注册及申报义务，被列入 TSCA 化学名录（TSCA Inventory）中的物质，该物质的生产商或进口商需要定期向美国环保署提交物质生产、进口以及吨位的相关信息；未列在 TSCA 现有化学名录上的物质，需要在生产或进口前 90 天向美国环保署 EPA 提交预生产申报（Pre-manufacture notice, PMN），在获得美国环保署审核通过后，企业就可以开始生产或进口，之后需要在首次生产或进口 30 天内提交开始生产或进口的通知（Notice of Commencement, NOC）。发行人并非 TSCA 法规向下的主要申报义务人。	由发行人客户负责办理注册
日本	日本的监管法规类似于 REACH 和 TSCA，ISHL 由现存化学物质和新化学物质两部分组成。未在表中出现的化学品需在引进和生产前申报。 《日本化学物质审查及制造管理法》（CSCL）规定，对日本境内工业化学品的风险进行管控，要求生产、进口化学品的日本境内企业和向日本出口化学品的境外企业对《日本现有化学物质和新化学物质名录》中生产或进口量超过 1 吨/年的一般化学物质，和未收录在名录中的新化学物质进行申报。	由发行人客户负责申报
瑞士	因瑞士未加入欧盟，其有自己的类似 REACH 的监管条例瑞士化学品危险物质及制剂防护条例（Swiss Chemicals Ordinance，“ChemO”）着重管理流入瑞士市场的新化学物质，并对其中进行有害物质的分类，标记，注册。向瑞士出口超过 1 吨/年的新物质（未列入 EINECS 名录的物质）在瑞士首次上市前，制造商或进口商必须进行通知，总部位于瑞士境外的公司可以指定一名仅限瑞士的代表进行通知。如系危险物质或制剂的，应由上述义务人向通知	TBTU、RPS-1323 已由发行人完成 REACH 认证，其余由发行人客户负责办理

区域	化学品进口法律法规	产品认证或注册情况
	机构注册。	
以色列	以色列化学品监管政策主要是对危险物质的监管，涉及的法规为《1993年危险物质法》（Hazardous Substances Law,1993），根据该法规，以色列禁止未经指定官员许可或授权而进口危险物质。	发行人向以色列出口的化学品并非该等法规规定的危险物质，无需履行相关程序
印度	印度目前尚未有类似 REACH 或者 TSCA 的相关规定，但是根据印度环境和森林部、中央污染控制委员会发布的《印度国家化学品管理介绍》（NCMP），危险化学品指《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进口规定》第二部分列明的 684 种化学物质，上述化学物质由印度进口方进行申报。	发行人向印度销售的产品不存在 NCMP 列名的危险化学品，无需履行相关程序
英国	随着英国脱欧，英国 UK REACH 法规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英国 UK REACH 的整体框架、注册流程和要求与目前的欧盟 REACH 相似，即在向英国市场投放超过 1 吨/年的化工品前须向英国卫生与安全管理局（HSE）通过 REACH-IT 系统提交注册卷宗进行注册，注册义务人为英国境内化学品生产商和进口商以及非英国境内生产商委托的英国境内唯一代表（OR）。	由英国境内客户负责注册

2、发行人外销的合规性及未来销售的稳定性

（1）发行人外销的合规性

如上所述，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境外销售国家、地区对于化学品监管规定的义务人主要系当地的制造商、进口商，除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要求取得的产品认证外，其余由境外发行人客户负责产品认证、注册等，不存在违反当地进口化学品相关法律法规销售的情形，发行人的外销合法合规。

（2）发行人外销的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目前境外销售国家、地区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政策、加征关税清单等，发行人出口的主要产品不属于涉及限制或禁止的有毒有害敏感产品，也不属于需要获得进口国进口配额的商品或获取政府补贴的特殊商品，未列入加税清单中，不会触发进口国反倾销措施、引起贸易争端，发行人境外销售国家、地区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贸易政策，发行人的外销业务稳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根据发行人主要外销国家或地区的化学品进口相关规定，发行人外销产品已由发行人按照要求履行申报注册相关义务或由境外客户履行相关程序，不存在违反当地进口化学品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外销国家或地区不存在限制进口相关产品或提高关税、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政策，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贸易政策，发行人的外销业务稳定。

四、关于股东和资金往来（《问询函》第 10 题）

（一）关于第三方代发行人支付租金

1、关于第三方代发行人支付租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勇出具的《确认函》、朱勇与苏州市万能五金包装印刷厂（以下简称“万能五金厂”）投资人张桂根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以及代付款项的明细、凭证等、发行人与万能五金厂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发行人还款凭证，并与朱勇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朱勇代发行人支付租金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2018 年，发行人因仓储需求拟租赁位于金燕路 66 号的厂房作为仓库使用，该厂房由万能五金厂拥有。万能五金厂系张桂根的个人独资企业，应出租方要求，为简化签约流程、提高付款效率，2018 年 8 月，由朱勇与张桂根个人就前述厂房租赁事项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租金及相关水电等费用由朱勇向张桂根支付。

为规范前述租赁事项，2020 年 3 月，发行人与万能五金厂就上述厂房重新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租金及相关水电等费用由发行人直接向万能五金厂支付。

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期间，朱勇累计向张桂根支付租金及相关水电等费用 59.22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3 月将该费用全部支付给朱勇。

本所认为，朱勇代发行人支付租金系应出租方为简化签约流程、提高付款效率的要求，具有合理性，且发行人已向朱勇全额支付了代为支付的租金及相

关水电等费用。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第三方代付事项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销售、采购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将上述主体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往来明细进行比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实际控制人代发行人支付租金及相关水电等费用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第三方代付事项。

3、资金拆借不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风险

本所律师查阅了朱勇与万能五金厂投资人张桂根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以及代付款项的明细、凭证等、发行人与万能五金厂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朱勇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还款凭证，并与朱勇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期间，应出租方要求，朱勇累计向张桂根支付租金及相关水电等费用 59.22 万元，发行人已将上述费用于 2021 年 3 月支付给朱勇。经朱勇确认，其与公司之间因金燕路 66 号厂房租赁事项形成的资金往来已结清，朱勇及公司与出租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

本所认为，朱勇代发行人支付租金及相关水电等费用的情况具有合理原因，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第三方代付事项，上述资金拆借不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风险。

（二）关于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的出资情况

1、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的出资来源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的出资当月及前后一个月的银行流水、付款凭证、与出资来源相关证据材料（包括房屋购销合同、借款合同、税单、股票证券账户明细等），查阅了直接、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调查问卷以及股东声明，并与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其入股背景及出资来源。根据本

所律师的核查，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出资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万元

直接、间接 股东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 ^注	出资总额 ^注	资金来源
朱 勇	直接、间接	5,188.40	1,951.50	自有资金
徐 杰	直接	518.40	4.00	自有资金
吴为忠	直接	405.00	92.50	自有资金
王春路	直接	388.80	128.10	自有资金
陆雪根	直接、间接	243.00	160.80	133.86 万元来源于亲属借款，其余为自有资金
吕敏杰	直接、间接	243.00	160.80	自有资金
董胜军	直接、间接	243.00	729.00	520 万元来源于朋友借款，其余为自有资金
许立言	直接	162.00	250.00	自有资金
支 峪	直接	129.60	200.00	自有资金
王效丽	直接	64.80	100.00	自有资金
王筱艳	间接	53.40	160.20	2017 年预付的 30 万元（对应 32.4 万股股份）以及 2020 年支付的 63 万元（对应额外授予的 21 万股股份）为自有资金；朱勇根据 2020 年的激励价格为 32.4 万股股份提供对应资金进行流转支付
李金凤	间接	32.40	97.20	2017 年预付的 30 万元（对应 32.4 万股股份）为自有资金，朱勇根据 2020 年的激励价格为 32.4 万股股份提供对应资金进行流转支付
孙其柱	间接	32.40	97.20	
孙豪义	间接	32.40	97.20	
罗 宇	间接	32.40	97.20	

直接、间接 股东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 ^注	出资总额 ^注	资金来源
王志刚	间接	13.00	39.00	自有资金
钱冠文	间接	81.00	243.00	75 万元来源于朋友借款，其余为自有资金
吕 伟	间接	42.00	126.00	自有资金
张 波	间接	10.00	30.00	自有资金
蔡相国	间接	10.00	30.00	自有资金
时 伟	间接	10.00	30.00	自有资金
范 杰	间接	10.00	30.00	自有资金
徐荣韬等 10 名员工	间接	各 6.00	18.00	自有资金
胡泽林	间接	5.00	15.00	自有资金
俞晓燕等 30 名员工	间接	各 3.00	9.00	自有资金

注：持股数量系股东历次转让、转增后经穿透计算的现有持股数，出资总额系股东历次通过增资、受让股份货币出资金额的总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的出资均系从其本人账户转出，陆雪根、董胜军、钱冠文部分资金来源于亲友借款，王筱艳、李金凤、孙其柱、孙豪义、罗宇 5 名人员部分激励款项由实际控制人朱勇提供资金流转。除上述情形外，其他直接、间接股东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借款出资的情形。

上述王筱艳等 5 人部分激励款项由实际控制人朱勇提供资金流转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期间费用”。

2、资金来源于向第三方借款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与陆雪根、董胜军及其各自借款人、钱冠文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董胜军与其朋友签署的借款合同、钱冠文归还借款的资金流水。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陆雪根、董胜军、钱冠文借款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陆雪根由于其入股资金需求，于 2020 年 4 月、5 月陆续向其亲属合计借款 133.86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借款尚未到期，陆雪

根尚未归还上述借款。

(2) 董胜军由于其入股资金需求，于 2020 年 5 月、6 月合计向四位朋友借款 52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5 月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董胜军可根据其资金状况提前还款，借款年利率为 6%。上述借款的资金来源均系借款人的自有资金或家庭积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胜军已归还其中一位借款人的本金 20 万元及相应利息。

(3) 钱冠文由于入股资金需求，于 2020 年 4 月、5 月合计向朋友借款 75 万元，上述借款资金来源均系借款人的自有资金或家庭积累，钱冠文已于 2021 年 4 月将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全部归还。

除上述 3 人存在借款出资情况及王筱艳等 5 人部分激励款项由实际控制人朱勇提供资金流转外，发行人其他直接、间接股东的入股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借款出资的情况，不存在由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付、提供资助或提供担保等来源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3、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核查

(1) 王筱艳等 5 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核查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期间费用”所述，王筱艳、李金凤、孙其柱、孙豪义、罗宇 5 人在入股时部分激励款项由实际控制人朱勇提供资金流转，主要系王筱艳 5 人于 2017 年与朱勇进行了初步商定，并按照当时商定的价格预付了相应款项，本次实施股权激励时仍按原协商确定的价格授予 5 人股份，除王筱艳本次额外获授的激励股份外，其余激励股份对价由朱勇提供相应资金进行流转支付。上述 5 名激励对象于 2017 年向朱勇预付的资金来源以及王筱艳于 2020 年额外获授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各自自有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2017 年，朱勇仅与上述 5 人进行了初步协商，各方并未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等书面文件，其向朱勇支付的款项仅系预付的股份认购款，由朱勇承诺在未来合适的时机授予股份，因此上述拟授予股份在 2017 年并未实际交割。自 2017 年至 2020 年上述 5 人未作为股东参与过公司决议决策事项，也未取得过公司分

红。因此，自 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实际控制人朱勇亦不存在替王筱艳等 5 人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2）关于陆雪根、董胜军、钱冠文 3 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陆雪根、董胜军、钱冠文 3 人部分入股资金来源于亲友借款，借款原因真实、合理，陆雪根、董胜军、钱冠文 3 人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接受其他第三方委托代持股份的情况。

（3）其他直接、间接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其他直接、间接股东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借款出资的情况，不存在由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付、提供资助或提供担保等来源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中，王筱艳、李金凤、孙其柱、孙豪义、罗宇 5 人因于 2017 年根据与朱勇的初步商定向朱勇预付了相关款项，因此，除王筱艳 2020 年额外授予的股份外，由朱勇根据本次激励价格提供对应资金进行流转支付；以上激励对象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原因真实、合理，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陆雪根、董胜军、钱冠文 3 人部分资金来源于亲友借款，借款原因真实、合理，亦不存在接受其他第三方委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除以上情况外，其他直接、间接股东入股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借款出资或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付、提供资助或提供担保等来源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全体直接、间接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以上内容已在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中补充完善。

（三）关于吴为忠及苏壹制药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相关情况

1、关于吴为忠的工作经历和任职单位性质

本所律师与吴为忠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其签署的调查问卷、吴为忠原任职单位苏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吴为忠主要任职公司的工商登记

档案、改制资料以及年度报告等相关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吴为忠的工作经历和任职单位性质情况如下：

时间	工作单位	担任职务	任职期间的单位性质
1992 年 9 月至 2000 年 2 月	苏州第四制药厂	历任技术员、车间主任、副厂长	原国有企业苏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前）的子公司
2000 年 2 月至 2003 年 12 月	苏州第一制药厂（暨苏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第一制药厂）	厂长	原国有企业苏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前）下属企业
2002 年 2 月至 2003 年 12 月	苏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前） ^注	副总经理	国有企业
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	苏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后）	副总经理	自然人控股的民营企业
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	苏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第一制药厂	厂长	苏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后）的分支机构
2005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0 月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长	中外合资企业（非国有）（2021 年 4 月以前）、台港澳与外国投资者合资企业（2021 年 4 月以后）
2021 年 11 月至今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3 月至今	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	香港上市公司

注：苏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自 2003 年启动改制，改制方案于 2003 年 11 月 21 日由苏州市企业改制办公室审议通过，并于 2003 年 11 月 28 日启动招投标工作，吴为忠等原苏州医药集团高管参与投标，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与苏州医药集团国有股东签署《国有股权转让合同》，苏州医药集团完成改制。

2、关于吴为忠创办发行人的背景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勇、吴为忠分别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吴为忠与朱勇曾共同任职于苏州第四制药厂逾两年，吴为忠系朱勇的带教师傅，在此期间建立了深厚的友谊及信任关系。自 1997 年朱勇从苏州第四制药厂离职后双方仍保持着联系。2003 年下半年，朱勇向吴为忠表达了创业的想法并邀请吴为忠加入，吴为忠与朱勇系多年好友，且此时其任职的苏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正在进行国有企业改制，对是否能够参与改制及是否能够摘牌

成功以及未来其个人如何发展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吴为忠基于对朱勇的信任，并考虑其自身发展，遂决定将与朱勇共同创业作为未来发展路径之一。

2003 年下半年，吴为忠参与的苏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和昊帆生物的筹备注册工作并行进行中。2003 年 12 月，苏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改制进入尾声，并在 2003 年 12 月 31 日由包括吴为忠等 4 人在内的原苏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高管成功摘牌受让苏州医药集团 100% 股权，完成国企改制。2003 年 12 月 2 日，昊帆生物也完成了设立的工商注册登记。

3、吴为忠历史上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情况

由于吴为忠系原苏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团队成員之一，本着对双方企业负责的态度，吴为忠选择继续在苏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对昊帆生物仅作为财务投资人。自昊帆生物设立之初，吴为忠即明确表示不参与昊帆有限的经营管理，并将在合适并需要的时机可以减少其持股比例。吴为忠仅于设立初期 2003 年至 2006 年期间担任公司监事，未担任任何董事、高管等管理职务，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亦未领取任何薪酬，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由朱勇负责；2014 年，公司开始筹划新三板挂牌，基于双方对公司历史发展的贡献，搭建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股权结构，吴为忠于 2015 年公司正式启动新三板挂牌前转让了其 35% 的股权，保留了 5% 的股权并一直持有至今。

4、关于苏壹制药向发行人拆借资金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苏壹制药之间往来科目明细、借款合同、本金及利息的付款凭证、审议该等关联交易的会议文件、发行人以及苏壹制药及其下属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等资料，并与吴为忠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资金拆借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该等资金拆借具有合理原因和真实背景

自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3 月期间，发行人向苏壹制药提供了 6 次借款，金额共计 6,200 万元，上述资金拆借的原因系吴为忠任职的苏壹制药或其子公司因银行续贷或存入贷款保证金等需求向发行人短期拆借用于临时周转，具有

合理原因和真实背景，上述借款本息大多在 1 周内、最长不超过 30 日内归还。

(2) 该等资金拆借的利率系市场利率

由于上述资金拆借系临时性周转，借款期限均较短，因此，每笔借款根据借款期限、金额大小的不同，实际利率在日息 1‰至日息 4‰之间浮动，虽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但与短期拆借的市场利率接近，不存在通过抬高利率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3) 上述资金拆借履行了决策程序，不存在吴为忠利用其主要股东及苏壹制药任职的身份进行干预的情况

发行人与苏壹制药之间上述借款履行了关联交易的事前审议决策程序，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7 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吴为忠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回避表决。

苏壹制药系香港上市公司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凌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在资金拆借期间，泰凌集团、苏壹制药的实际控制人为吴铁，吴为忠系经选举、聘用的高管人员，并不控制苏壹制药，且泰凌集团、苏壹制药报告期内主要从事自有中枢神经系统、肿瘤及血液等领域的制剂业务，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业务领域或者直接上下游关系；根据上文所述，吴为忠也并不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在借款发生期间，其持股比例已降至 5%，且在审议该等关联交易时进行了回避表决，未对该等决策进行干预。

本所认为，上述资金拆借具有合理原因和真实背景，期限较短，拆借的利率系市场利率；上述资金拆借履行了关联交易事前审议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吴为忠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吴为忠利用其主要股东身份及苏州制药职务进行干预的情况，苏壹制药向发行人拆借资金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五、关于关联方（《问询函》第 12 题）

(一) 关于安庆润科的基本情况与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安庆润科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安庆润科出具的

《确认函》、安庆润科报告期各期的财务报表或主要财务数据说明、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明细，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录进行了比对；查阅了朱勇、朱凯退出时的股权转让协议、该等股权转让的付款凭证，并分别与肖锋、吕伟、朱勇就安庆润科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访谈；逐条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5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5的要求进行了核查。

1、关于安庆润科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庆润科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64.8198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胡峰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高新区皇冠路 8 号凤凰科技园 6 号楼 503
股权结构	肖锋持股 99.00%、胡峰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安庆润科的成立背景

安庆润科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系由肖锋、吕伟、朱勇、余义波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成立背景如下：肖锋与吕伟（肖锋研究生时导师）原通过上海华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升”）在上海从事高级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服务，上海华升成立于 2008 年，由于上海地区环保等政策收紧且房租、人工成本较高，遂于 2016 年开始考虑在上海以外寻找新的研发场所，经考察多地后，基于安庆的招商引资政策，于 2017 年选定安庆并在安庆投资设立了安庆润科，为筹集新设公司营运资金，引入朱勇（通过吕伟认识、吕伟与朱勇很早便结识）和余义波作

为财务投资人，四人共同投资设立了安庆润科。

经各出资方协商，朱勇实际出资 200 万元，对应安庆润科 141.18 万元注册资本，持股比例 23.53%。安庆润科设立后，于 2018 年 2 月收购了上海华升，上海华升的研发、生产均逐步转移至安庆润科。

（3）安庆润科成立后的历史沿革及控制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安庆润科自设立至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① 公司设立

安庆润科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系由吕伟、朱勇、肖锋、余义波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肖 锋	206.10	34.35%
2	吕 伟	192.72	32.12%
3	朱 勇	141.18	23.53%
4	余义波	60.00	10.00%
合 计		600.00	100.00%

②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1 月 22 日，朱勇与朱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勇将其持有安庆润科 23.5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41.18 万元）转让给朱凯。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庆润科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肖 锋	206.10	34.35%
2	吕 伟	192.72	32.12%
3	朱 凯	141.18	23.53%
4	余义波	60.00	10.00%

合 计	600.00	100.00%
-----	--------	---------

③ 第一次增资暨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1月29日，安庆润科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安庆润科的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至631.5789万元，新增的31.5789万元注册资本由肖锋认缴。同日，余义波与洪显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余义波将其持有安庆润科10%（对应注册资本6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洪显政。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庆润科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肖锋	237.6789	37.64%
2	吕伟	192.7200	30.51%
3	朱凯	141.1800	22.35%
4	洪显政	60.0000	9.50%
合 计		631.5789	100.00%

④ 第二次增资暨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8月20日，安庆润科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安庆润科的注册资本由631.5789万元增至664.8198万元，新增的33.2409万元注册资本由叶志君认缴。2019年8月23日，洪显政与肖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洪显政将其持有安庆润科的4.7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万元）转让给肖锋。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庆润科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肖锋	267.6789	40.26%
2	吕伟	192.7200	28.99%
3	朱凯	141.1800	21.24%
4	叶志君	33.2409	5.00%
5	洪显政	30.0000	4.51%
合 计		664.8198	100.00%

⑤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1 月，叶志君与肖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叶志君将其持有安庆润科 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3.2409 万元）转让给肖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庆润科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肖锋	300.9198	45.26%
2	吕伟	192.7200	28.99%
3	朱凯	141.1800	21.24%
4	洪显政	30.0000	4.51%
合 计		664.8198	100.00%

⑥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5 月 20 日，朱凯与肖锋、洪显政与刘郝敏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凯将其持有安庆润科 21.2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41.18 万元）转让给肖锋，约定洪显政将其持有安庆润科 4.5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 万元）转让给刘郝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庆润科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肖锋	442.0998	66.50%
2	吕伟	192.7200	28.99%
3	刘郝敏	30.0000	4.51%
合 计		664.8198	100.00%

⑦ 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2 月 9 日，刘郝敏与胡峰、肖锋，吕伟与肖锋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郝敏将其持有安庆润科 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65 万元）转让给胡峰、将其持有安庆润科 3.5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3.35 万元）转让给肖锋，约定吕伟将其持有安庆润科 28.9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92.72 万元）转让给肖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庆润科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肖锋	658.1716	99.00%
2	胡峰	6.6482	1.00%
合 计		664.8198	100.00%

安庆润科自设立以来一直由肖锋控股，设立时持股 34.35%，设立后根据自身业务发展引进和调整股东人员和股权结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肖锋持有安庆润科股权增至 99%，肖锋系安庆润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责安庆润科的经营管理。朱勇仅系财务投资人，从未参与过安庆润科的生产经营管理、也未在安庆润科担任任何职务或领薪。

（4）安庆润科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及主要产品

安庆润科设立后，主要从事高级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技术开发服务，主要产品为鲁拉西酮、阿森纳平、巴多昔芬等抗肿瘤、抗抑郁等高级中间体，安庆润科的高级中间体业务相关产品的分子结构较为复杂，大多是根据下游医药企业的需求进行定制开发，再经过较少的化学反应步骤后合成为原料药，安庆润科的主要客户为常州永旭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杰运化工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安庆润科业务规模较小，具体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208.97	2,009.90	909.70
净利润	-38.6	-16.46	37.68
资产总额	982.39	797.57	686.68
净资产	587.41	626.02	642.48

注：以上数据由安庆润科提供，未经审计。

2、安庆润科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本所律师将安庆润科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了比对，将安庆润科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明细进行了比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安庆润科主要从事抗肿瘤、抗抑郁类药物高级医药中间体的定制开发业务，属于发行人的下游；发行人主要从事多肽合成试剂、分子砌块、蛋白质试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上游精细化工原料。发行人与安庆润科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完全不同。安庆润科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本所认为，安庆润科、发行人的业务虽均属于医药化工领域，服务于医药类企业，属于生物医药大行业，但细分领域、产品完全不同；报告期内，安庆润科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况，不存在替代或竞争关系。

（二）关于朱勇转让安庆润科股权的目的、交易及支付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安庆润科的工商登记档案、朱勇与朱凯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朱凯与肖锋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并与朱勇、肖锋进行了访谈。

由于安庆润科成立后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一般，同时朱勇也考虑清退医药相关行业的投资，因此拟转让安庆润科的股权，由于 2018 年时安庆润科成立不久，盈利能力一般，肖锋个人暂时无法筹措资金受让朱勇的股份，经双方协商，2018 年 11 月，朱勇将其持有的安庆润科股权转让给其兄朱凯。2020 年 5 月，朱凯与肖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朱凯将其持有的全部安庆润科股权作价 220 万元转让给肖锋。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 220 万元，系由双方参考朱勇初始投资金额 200 万元并按每年 5%的收益率协商一致确定，自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10 月，上述 220 万元已分期支付完毕。

本所认为，朱勇已真实转让其所持安庆润科股权，相关价款已支付完毕。

（三）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核查

1、安庆润科并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5，对于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

业。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安庆润科自设立起实际控制人即为肖锋，朱勇仅系财务投资人，其自投资安庆润科至退出安庆润科股权期间，从未担任任何职务、从未参与安庆润科业务管理及领取薪酬等，且持股比例较低，不存在控制安庆润科的情形。安庆润科并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相关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的核查

根据上文所述，安庆润科的资产、业务承接自上海华升，上海华升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勇及其近亲属没有任何股权、业务关系；安庆润科的人员主要由其自行在安庆当地招聘，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合，也不存在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勇干预的情况；此外，安庆润科的生产办公地址与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也均不存在重合。

安庆润科的业务与发行人虽同属医药化工领域，服务于医药企业，但细分领域、产品、核心技术完全不同，安庆润科侧重于下游药物高级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侧重于上游多肽合成试剂、分子砌块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双方不存在业务竞争、利益冲突、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况。

本所认为，安庆润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核心技术完全不同，不存在业务竞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安庆润科系由肖锋实际控制，主要从事抗肿瘤、抗抑郁药物高级中间体生产、销售业务，业务规模较小，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完全不同，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朱勇系安庆润科的财务投资者，已于2020年5月转让退出，股权转让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成，相关股权转让情况真实。

六、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姚思静

经办律师

许平文 许平文

姚思静 姚思静

何晓恬 何晓恬

2022 年 6 月 2 日